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白如敬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4.00万股调整为537.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6.00万股调整为134.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46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480.00万股调整为672.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白如敬先生、周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41,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白如敬先生、周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 137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6,840 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白如敬先生、周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